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送達代收人 陳芝華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B

室

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B

室

被 告 黃仲義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

被 告 黃仲正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

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485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年12月17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 年12月17日下午2 時42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邱明慧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黃仲義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,840元，及其中15,637元，自民國（下同）95年11月19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98 %計算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

二、被告黃仲義及黃仲正應連帶給付原告43,368元，及其中37,180元，自民國（下同）95年11月19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98 %計算利息，暨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

01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

02 三、訴訟費用2,430 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
03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5% 計算利息。

04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及第二項可以假執行。

05 事實及理由要領

06 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
07 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08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11 書記官 邱明慧

12 法 官 徐文瑞

13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15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6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8 書記官 邱明慧